

伍、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九)人處字第八九一五〇八九九號函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修訂
「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局企字第〇一八〇一二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年八月九日台(九〇)人處字第九〇一一二一一八號函修正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九一)人處字第九〇九七七一四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二點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台人處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九八六號函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人處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三一九三號函修正第八點及第九點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台人處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一〇八八E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九點之(一)、第十二點及「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台人處字第〇九三〇一六一五三八D號函修正附表二「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附表五「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書」
九十五年八月十日台人處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七三六六I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二點及「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

- 一、教育部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所屬人事人員之陞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設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所屬人事人員之陞遷甄審相關事宜，其職掌如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六)處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三、本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成員包括：
 - 1 指定委員：本處副處長、專門委員二人、科長四人。
 - 2 票選委員：
 - (1)本處及部屬社教館所等機關人事人員代表一人。
 - (2)大專校院暨其附屬機構或學校人事人員代表四人。
 - (3)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及高中職人事人員代表三人。票選委員由各該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選舉產生。
 - (二)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

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每屆票選委員採登記或推薦候選之方式，每一機構至多產生一人。

四、本會以本處副處長為主席並主持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決議時，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各級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現職人員得免經甄審調任同一序列職務者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時，應依「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之序列逐級辦理陞遷甄審；如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以外機關(構)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

六、內陞之職缺如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如為非主管人員調任主管職務時，仍應辦理甄審。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依「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以較高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

八、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各級職務出缺，依大專校院(含附屬機構或學校)、社教館所及高中職人事機構職缺性質，依第九點規定權責及程序辦理該職缺內陞(遷調)或外補甄審作業。

九、本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之權責劃分及程序如下：

(一)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及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

由承辦科簽陳處長核定內陞（遷調）或外補後，如屬內陞（遷調），以傳真及本處電子公告網頁公告方式（職缺公告格式如附表三、四），徵詢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意願；如屬外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求職徵才網頁中登錄公布，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以外機關（構）人員依其意願登記。登記者應填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五）及相關證明文件，承辦科就具有意願及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依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按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提請本會甄審，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請處長依規定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人選，並徵詢職缺所在機關首長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

（二）專員以上佐理人員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由承辦科簽陳處長核定內陞（遷調）或外補（專員由處長授權各職缺所在機構人事主管決定），除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職缺通報外，為簡化甄審程序，本處將擇優三名，簽陳處長同意後提會面談，並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陳處長依規定圈定核派；如屬人事主管職缺，並徵詢機關首長後，由處長依規定圈定核派。

（三）組員以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

1 大專校院（含附屬機構或學校）及社教館所組員（科員）以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由處長授權各職缺所在機構人事主管決定內陞（遷調）或外補，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職缺通報，並由職缺所在機構人事主管評擬人選之各項成績，依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列冊，送請本會進行書面評審後，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陳處長依規定圈定核派。

2 高中職佐理人員職務出缺，由處長授權中部辦公室人事科科長決定內陞（遷調）或外補，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職缺通報，並由職缺所在機構人事主管與本會委員二人共同組成面試小組，評擬人選之各項成績，依積分高低或資格條件列冊，送請本會進行書面評審後，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陳處長依規定圈定核派。

（四）本處專門委員以下職務出缺，由承辦科簽陳處長核定內陞（遷調）或外補，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職缺通報及提經本會

甄審事宜，如屬專門委員職缺，甄審後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請處長依規定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人員，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派；其餘科長以下職缺，甄審後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列冊，簽請處長依規定圈定核派。

十、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未滿一年者。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十一、下列人員無本要點第十點各款情事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成)有案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

十二、本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並遴定核派。

十三、各級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遷調(含申請調任同序列及較高職務列等調任較低職務列等者)。但情形特殊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下列人員之陞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人事主管人員職期屆滿調任，應參考當事人之意願。但本處基於整體業務考量且無其他適當職缺時，得視需要依規定檢討調任。
- (二)各人事機構專員及相當層級以下人事佐理人員之同職務列等對調服務，如已徵得雙方人事主管同意且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可直接報請核定。
- (三)機關學校成立或改制時，其人事主管得由原籌備或改制前之單位具有該項職務資格條件之人事主管優先改任。
- (四)機關學校成立、改制或人事機構改核編制時，人事機構佐理人員職務調高職務列等、改置職稱，或佔機關學校一般職缺派人事機構服務，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經隨同其所佔職務納入人事機構編制，轉任人事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可直接報請核定。惟如同一人事機構佐理人員職務列等調高改置後，符合該職務陞任資格條件有二人以上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甄審。
- (五)佔機關學校一般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具有法定任用資格，擬轉任人事人員者，屬外補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並優予考量。

十五、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露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六、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